

115 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(副表)

准考證編號(請勿填寫):

戶籍地
背面地

考區代碼	45	考區名稱	沙鹿區 (含原鎮鄉P.10-15+三創考區一併)	●報檢會計事務、印前製程、網版製版印刷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，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。					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	○○○		職類代號		職類名稱		職類項目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			03000		化學			
英文姓名		000,000-0000 (與後欄相同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		(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章P.18-P.30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通信地址	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 (班級:)			縣		鄉鎮市		○○○ 村	
	○○○ 段			○○○ 巷		○○○ 弄		○○○ 號	
	○○○ 樓			○○○ 樓		○○○ 樓		○○○ 樓	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:				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: 沙鹿高工		緊急聯絡人: (家長姓名) ○○○○ (家長手機) ○○○○		電話: 0900000000	
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術科應考協助 (請填寫附件 11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							
 備註: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黏貼。				☐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針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 ●請檢附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 ●請檢附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●請檢附美容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，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；不接受事後補申請					
 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(北市)換領 警政司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(北市)換領 A234567890				 國民身分證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興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政部路門牌165弄218號 0000000105					
團體報名使用欄 (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)				填表須知 一、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；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號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二、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。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三、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。					
報檢人姓名: ○○○○ 地址: (不用填) 聯絡人: 電話:				報檢人姓名: ○○○○ 地址: (不用填) 聯絡人: 電話:					
報檢人姓名: ○○○○ 地址: (不用填) 聯絡人: 電話:				報檢人姓名: ○○○○ 地址: (不用填) 聯絡人: 電話:					

※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，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※